

“贪官特赦论”能否过民意关

——专家争议反腐热点问题

□ 叶铁桥

■如果以特赦化解“腐败呆账”，能否过民意关？

■严刑峻法没能防住“腐”后继，反腐的关键是在预防还是执法？

■家庭财产申报目前能否大范围推开？

十八大以来，新一届中央领导已经就反腐败问题多次表态，且措辞严厉。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，新任总书记习近平的讲话就振聋发聩：“大量事实告诉我们，腐败问题越演越烈，最终必然会导致亡党亡国！我们要警醒啊！”他强调，各级党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。

十八大后，反腐败行动确有提速迹象，重庆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从不雅视频被曝光到受到处理，只用了63个小时。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、太原市公安局局长李亚力的相继落马，说明从中央到地方，反腐败风暴正在劲吹。

然而，在一个个事件热闹非凡的同时，却难掩整体问题的沉重和形势的严峻。十八大后，腐败怎么反？拒腐防变的体系如何构建，怎样遏制腐败多发多发的势头，都值得全社会深入探讨。

十八大后，社会上出现了许多反腐建议，有专家学者提出“特赦论”，建议特赦贪官，以换取他们对政改的支持；也有专家建议官员公开财产，不过是全部公开还是从新提拔的干部开始公开，争议很大；还有专家建议搞群众运动式反腐，另一部分专家则坚决反对，多种声音，莫衷一是。

日前，部分反腐专家、学者聚集在湖南省韶山市，深入探讨十八大后的反腐新形势，而上述引发社会争议的热点问题，也正是他们关注的重点。

“特赦论”能否过民意关

“专家建议赦免部分退赃官员以换取他们支持政改”，2012年12月17日，当这篇《京华时报》刊登的新闻出现在各大门户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时，许多人才赫然发现，竟然有专家提出了这样“不可思议”的建议。

提出建议的是制度反腐专家、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李永忠。对于发表这一建议后网络上无数的批评甚至谩骂声，他表现得淡然：“我知道会被骂，但不能因为怕挨骂就不敢说真话。”

李永忠说，他的这一建议来源于香港的经验：1974年2月，

“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”(香港回归后称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——编者注)成立，廉政风暴席卷香江。当时香港警界非常腐败，许多警察因此被判入狱。1977年10月，部分香港警察上街游行，后又冲进廉政公署总部大打出手。为此，时任港督麦理浩发布紧急特赦令，宣布除重罪及已展开调查的案件外，对1977年1月1日前所犯下的贪污罪行不予追究，由此减少了改革阻力，香港由贪腐严重的地区一跃成为亚洲廉政的模范生。

不止李永忠，事实上，十八大前后，历史学家吴思、经济学家张维迎、法学教授何家弘、《学习时报》副编邓聿文等也相继提出或表态支持“贪官特赦论”。他们的观点大体一致：为减少反腐败的阻力，应以特赦来解决腐败存量问题。一些专家甚至想以特赦来换取有原罪的贪官们对改革的支持。

韶山会议上，李永忠重申这一构想。吴思也在会议上表示支持，并作了补充。吴思说，改革开放30多年来，由于权力含金量的不断增加，腐败在官员中呈现易发多发的态势，由此形成了巨额的“腐败呆账”。他甚至估算，仅凭我国目前的司法队伍和设施，要处理这些腐败存量，没个几十年处理不完。

“存量大得难以处理，无法消化。如何一边解决腐败的存量问题，一边把贪官污吏的积极性调动起来，搞政治体制改革，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？我的建议是，用特赦促政改，跟贪官做一个政治交易，化腐朽为神奇，废物利用，从而解决反腐败所遭遇的阻力问题，化阻力为动力。”吴思说。

对于如何特赦，李永忠认为上策是保持反腐强大压力的情况下，通过全国人大立法，确定特赦的具体时间和金额，除已经在查的重大案件外，一定数额以下的贪污受贿，予以特赦，以此减少阻力，换取对政改的支持。

李永忠和吴思都提出，为了更好地实行这些制度，应考虑设立政治体制改革特区。“全国2800多个县，拿出1%即28个县来搞改革试验，一旦有成功的，复制拷贝就行了。即使失败了，也就1%，不会引发震动。”

韶山会议上，“贪官特赦论”激起了热议。但有专家认为，这一建议虽有一定合理性，却容易遭遇民意的反对，一旦实施起来无异于“饮鸩止渴”。

反腐专家、《求是》杂志社研究员黄苇町就质疑：如果要特赦，那么特赦由谁来赦？如果我们党自己来做，自己赦免自己的干部，能不能在老百姓中过关？

他说，现在正是民众对反腐败最关注也是意见最大的时候，如果提出对贪官进行赦免，民众那里能不能通过是个问题。而且，党中央始终强调坚决反腐，提出“不管涉及什么人，不论权力大小、职位高低，只要触犯党纪国法，都要严惩不贷”，给群众展现出了坚决的反腐败决心，也至少从道义上让民众感受到了信心和希望，如果提出特赦，会不会危及党的执政资格？

严刑峻法为何不能止住“腐”后继

会议上，郭文伟做了个设问：“对于贪腐，香港的最高刑期是多少呢？也许你们不可以想象，香港没有死刑，也没有终身监禁，也不会判50年、30年或20年。”

顿了顿，他说：“在香港，最高刑期是10年。你们不可想象吧，对，只有10年！”

但就是这样的刑期，香港却在清廉指数上多年来位居亚洲第二，仅次于新加坡。

相比较之下，内地对贪腐的惩罚要严厉得多，李永忠说，内地高级干部一旦因腐败被追究的话，基本都是10年以上的重刑，甚至有些还被判无期或死缓，最严重的会被判死刑立即执行。“过去10年，内地有六名省部级干部被处以死刑立即执行。”

令人困惑的是，虽有严刑峻法，但反腐败的整体形势，正如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的评价：“三个并存、两个依然”——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，防治力度加大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并存，群众对反腐败期望值不断上升和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。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、任务依然艰巨。

如何理解这种反差？郭文伟又提出问题：现阶段开展反腐败斗争，强调教育、预防和执法，这三者中，哪个最重要？

他说，自己在内地讲过五六十次课，每次提出这个问题，听讲的大部分都说教育和预防最重要，“但实际上，重中之重应该是执法，就是要让人不敢贪。”

随后，郭文伟搬出了“坐飞机理论”：人们都很清楚，坐飞机有一定危险，全世界每年都有一两架飞机掉下来，而飞机失事，乘客幸存的几率很小，为什么许多人还是要坐飞机呢？“这是因为飞机失事率很低，遭遇一次飞机失事的概率是几千万分之一。同样，如果因为贪腐被抓的几率跟坐飞机的失事率差不多，那么官员们就会心存侥幸，总觉得不会轮到自己头上。”

“但在香港，如果你想贪污的话，我们保证有60%的机会抓到你，看你敢不敢贪！”郭文伟说，反腐败，就是要让公职人员不想贪，不能贪，不敢贪，其中关键就是要不敢贪，贪了就会被捉，身败名裂，得不偿失。

这一番话也引起了黄苇町的深思：内地有的地方为什么出现了前“腐”后继的情况，就是因为这些官员觉得出事率低，风险很小，收益又极大，于是铤而走险。李永忠也说，目前内地的反腐败

还谈不上“零容忍”，甚至有些过度容忍，比如刑法里贪污受贿立案标准，已经由2000元提高到了5000元，而在实际的办案过程中，甚至还有不少地方立案的金额更大。

在郭文伟看来，如果5000元以下不起诉，会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，“如果有小孩子吸毒，你肯定不会跟小孩子说，小孩子吸毒不好，不过吸很少的毒品还可以接受，多了就不好了。所以绝对不能让官员认为，虽然贪污不好，但如果贪污4999元就没有大不了的，多就不好了。在香港，我们反复强调，即使贪一块钱也要查办，主要就是为了让民众有一个明确信息，那就是对腐败要做到零容忍。”

但有专家质疑，贪一块钱也要办，这样是不是从办案成本上来说不划算？有专家就提出：“在内地，办一个10万元的案子，可能花10万元都拿不下来，不能不考虑成本因素。”

郭文伟说，香港廉政公署有几十个专案组，绝大部分都是专门做大案的，只有一两个做小案件。但如果一个邮差送邮件，每次都要收几块钱好处费才及时送上门，慢慢形成习惯，就会蔓延到其他领域，从而败坏社会风气。但是，如果廉政公署连这样的案子也办了，就说明不仅打老虎，也打苍蝇，这样就能形成良好的社会反响，让其他人引以为戒，不敢腐败。

家庭财产申报目前能否大范围推开

家庭财产申报制度也是会上专家讨论的热点之一。制度反腐研究专家、湖南商学院副院长王明高说：“现在舆论对家庭财产申报制是一边倒。我在十几年来之前就开始研究家庭财产申报制，而且是极力呼吁。我认为，家庭财产申报制必须在中国实行，这是大势所趋。从全世界反腐的经验来看，不实行家庭财产申报制，反腐败都是虚的，或者假的，都落不到实处。”

但他认为，目前尚没有条件实行家庭财产申报制。如果大范围推行家庭财产申报制，就有政治风险、经济风险、社会风险。家庭财产申报制是一把双刃剑。当年，韩国实行家庭财产申报制后，出现了大量资金外逃的现象，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打击。

王明高说，据一个反腐败国际组织的研究，家庭财产申报制实行后，许多执政党失去了执政地位，只有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是一个例外。

他说，他现在是极力反对，不是说反对家庭财产申报制，而是主张在实行之前必须做好政治准备、经济准备、舆论准备、社会心理准备等。同时，必须先建立中国公民信用保障号码制度，落实金融实名制，否则很可能落不到实处。

李永忠也认为，家庭财产公示一定要实行，但在当前还不能大范围推行。他建议，如果设立政改特区，可以在政改特区和新提拔的领导干部中先试行。

吴思则主张，在选拔新领导干部的同时，公布家庭财产的时候，最好能配合廉政账户制度，给手脚不干净的人一个改邪归正的机会。

特别关注

□ 宋庆绵

多年来，我院坚持立足检察职能，把强化法律监督与做好群众工作结合起来，将群众工作贯穿检察工作始终，用群众工作统领检察工作，实现了检察工作与群众工作的相互促进、相互提高。

加强队伍建设

在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上下功夫

一是强化群众工作能力学习培训。培养“复合型、专业化、精英化”人才，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法律监督水平，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以公正、廉洁、文明执法取信于民、服务群众。

二是强化群众工作实践。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和业务骨干到基层一线、信访部门，加强群众工作的实践锻炼，提高掌握群众心理、使用群众语言、疏导群众情绪、处理群众诉求等能力。

加强检民互动

在密切联系群众上下功夫

一是“走出去”。变“被动受案、坐等监督”为“主动走访、上门服务”，开展检察长调研周、举报宣传周、回访当事人等活动，深入群众、深入基层，了解社情民意，接受举报投诉。

二是“请进来”。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，健全完善“开门办检”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广泛征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特邀检察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。

三是“建平台”。在乡镇建立“涉农检察工作室”，在规模较大的社区建立“检察社区法律服务站”，在中小学校建立“法制教育基地”，与有关单位共建涉案未成年人“爱心基地”、“帮护基地”，促进检力下沉，开展巡回检察，延伸法律监督触角。

加强执法办案

在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上下功夫

一是加大办案力度。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、危害公共安全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，严肃查办重点领域职务犯罪，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维护民生民利。

二是改进办案方式和方法。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，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，慎重选择办案时机，慎重使用侦查、强制措施，避免因执法不当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实现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三是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。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，深入推进“检调对接”工作机制，促进案件当事人以平和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。

加强法律服务，在解决群众司法需求上下功夫

一是突出服务重点。服务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在村(居)“两委”换届、征地拆迁、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，提供法律咨询，确保各项工作依法、顺利进行。深化涉农检察工作，保障农民权益，服务农村改革发展。服务非公企业，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是增强服务效果。发挥检察建议作用，向发案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完善管理制度、堵塞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。在去年开展的“加强基层建设年”活动中，两名院党组成员参加区工作组，协助村(居)制定规章制度，促进了村(居)工作的制度化、法制化。

(作者系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)

检察长论谈



□ 王石川

日前央视报道，中国人每年在餐桌上浪费的粮食价值高达2000亿元，被倒掉的食物相当于2亿多人一年的口粮，真是不算不知道，这个数字大得吓人。今后，您在请客吃饭、联络感情的时候，请多留份心，尽量少让“舌尖上的浪费”发生在自己身上。

如果说“舌尖上的中国”展现了中华饮食博大精深、美不胜收，那么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则呈现了一种丑陋的饮食观，这是对食物的亵渎。老祖宗说得好，“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”，我们虽然逐渐富起来了，但没有理由浪费，更何况不少人经历过饥馑年代，对饥饿有过刻骨铭心的痛苦记忆，更应该敬畏粮食，杜绝浪费。

“舌尖上的浪费”一般发生在哪些群体身上？既有公职人员，也有普通民

众，还包括一些大学生——一项调查显示，每年大学生倒掉的食物，可养活大约1000万人一年。不同的群体，浪费食物的原因不尽相同，一些公职人员认为公款吃喝反正不用自己掏腰包，浪费起来不心疼；而一些普通百姓则认为，大操大办才有面子，菜点得多、酒上得足才有身份；不少大学生花着父母的血汗钱，糟蹋粮食不以为然，因为他们不事稼穡不知辛苦。

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需要动真格。人民日报曾报道过这样一个细节，

一行中国人在德国一家餐厅用餐后，由于桌上剩了1/3的饭菜被罚款50马克。餐厅工作人员解释道，虽然吃饭花的钱是你们自己的，但资源是社会的，谁都没有理由浪费。浪费食物绝不是小事，也不是个人私事。常听到有人振振有词，“我花我自己的钱，我浪费关你鸟事？”这种观点经不起推敲，你虽然花的是自己的钱，但浪费的是社会资源。对这种浪费食物现象，就不能止于道德批评，还应该引入惩罚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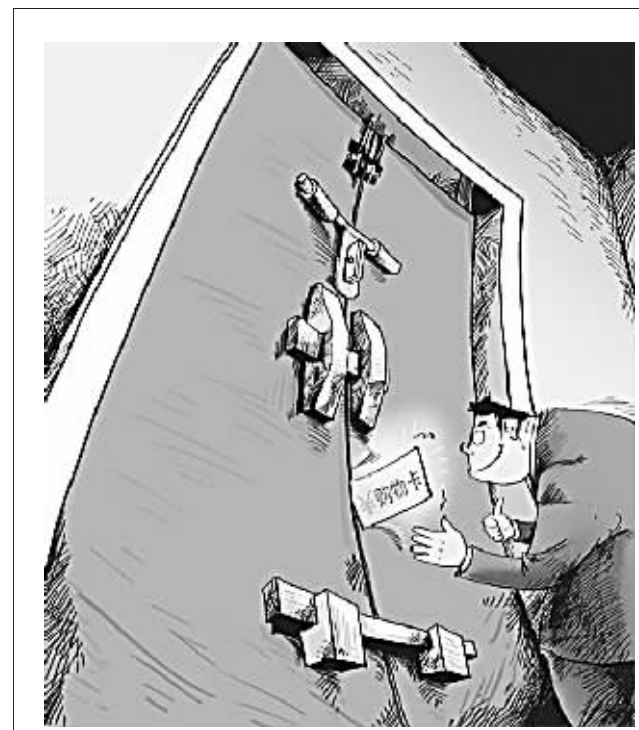
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更需要拿

公款开刀。公款吃喝中的食物浪费，不仅糟蹋了公共财政，还会起到恶劣的负面效应，助推浪费食物现象愈演愈烈。“己不正，焉能正人”？如果连公职人员都没有底线地糟蹋食物，又如何要求民众俭省节约？如果公职人员浪费公款，又如何取信于民？为何管不住公款吃喝，又为何管不住公款吃喝中的浪费？还是制度不够严厉。几年前，芬兰央行行长在一次公务接待中，因点了一盘20欧元的鹅肝而被迫辞职。如果都照此严惩，还有公职人员敢浪

费吗？

减少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有人建议吃不了兜着走，其实，与其吃不了才兜着，何不一开始就少点些菜？而对于一些公款浪费，“舌尖上的中国”已经演变成了“舌尖上的腐败”，那就真得让相关公职人员“吃不了兜着走”，依法依规处理，让他们付出代价。

一线评论



佚名

漫画作者